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3.(vi)項普通決議案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凡先生（「范先生」）鑒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范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3.(v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其中包括有關范先生將於大會上擬重選連任（「擬重選連任」）的事宜。

隨著范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辭任，大會通告所載第 3.(vi)項有關擬重選連任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並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撤回第 3.(v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場地）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大會將不會就第 3.(v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5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和王蘇榮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